

駐阿根廷代表處經濟組 函

受文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貿阿字第1110000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貿阿1110000264_Attach1.pdf)

主旨：有關阿根廷政府公告完成對自中國大陸及巴西進口之展性鑄鐵製管配件產品反傾銷落日複查，並維持課徵為期5年之反傾銷稅措施，請查照。

說明：

一、相關文號：貴局111年4月29日貿雙一字第1117013817號函。

二、有關111年12月23日阿根廷政府公報刊載經濟部第1078/2022號決議（如附件）略以：

(一) 阿根廷政府完成對自中國大陸及巴西進口之展性鑄鐵製管配件(南方共市稅則號列7307.19.10及7307.19.90)產品反傾銷落日複查，並維持前生產部2017年5月15日第204/2017號決議課徵之從價稅，為期5年，並自公告當日生效。

(二) 阿國海關將依相關法令，對旨揭產品採行非優惠性原產地管制措施。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

電子文件
2022/12/27
交換章



裝

訂

線